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2〕117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谭弟香副食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40MA5UMQ5061

住所（住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经营者：谭弟香；联系电话：1832*65

身份证号码：51352119*。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2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的“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谭弟香副食经营部”现场检查中发现4瓶果粒多西瓜多风味饮料超过了保质期，并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系副食经营部经营者，取得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从业人员1名，经营面积：20平方米，年营业额2万元左右。

2021年6月6日当事人购进1件（12瓶/件）果粒多西瓜多风味饮料，规格为500ml/瓶，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16日，保质期为常温12个月，至2022年3月16日到期。当事人购进价格为1.6元/瓶，销售价格2元/瓶。由于当事人经营的副食店位置偏僻，主要消费人群为周围住户和过路人员，消费能力有限，2021年仅销售出8瓶上述饮料，剩下的4瓶一直未销售出去。2022年5月25日，剩下的4瓶超过保质期的果粒多西瓜多风味饮料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并依法予以扣押。

现已查明：由于当事人文化水平低，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定期清理库存食品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涉案食品超过保质期后仍在其店中货架上销售。另外，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在该批食品超过保质期后仍在进行销售。故认定本案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为4瓶果粒多西瓜多风味饮料，货值金额以销售价2元/瓶计算为 $4 \times 2 = 8$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

第二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4瓶果粒多西瓜多风味饮料为超过保质期食品且销售单价为2元/瓶、货值金额为8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要求，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证人签名盖章认可。

我局认为：经营者应当守法经营，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本案中当事人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定期清理库存食品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涉案食品超过保质期后仍在其店中货架上销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第（十）项所指的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 本案中涉案食品货值金额8元，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减轻处罚情形。同时当事人经营的副食店位于农村，常住人口仅有三四百人，且多为留守老人和儿童，消费能力不高，经营较为困难。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已扣押的过期食品果粒多西瓜多风味饮料4瓶;
- 2、罚款3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 4501010120350000011)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7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